

2024 年第 128 號法律公告

《2024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 (港口) (修訂) 令》

(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(第 313 章)
第 56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船舶及港口管制 (港口) 令》

《船舶及港口管制 (港口) 令》(第 313 章, 附屬法例 J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(港口)

(1) 附表, 關乎青山 (屯門) 的項目——

廢除

“22° 22' 27”

代以

“22°22.359”。

(2) 附表, 關乎青山 (屯門) 的項目——

廢除

“113° 57' 30”

代以

“113°57.647”。

(3) 附表, 關乎青山 (屯門) 的項目——

廢除

“22° 22' 41”

代以

“22°22.592’”。

- (4) 附表，關乎青山 (屯門) 的項目——

廢除

“113° 58’ 39””

代以

“113°58.797’”。

- (5) 附表，關乎吉澳的項目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114° 17’ 03””

代以

“114°17.198’”。

- (6) 附表，關乎流浮山的項目——

廢除

“22° 28’ 28””

代以

“22°28.375’”。

- (7) 附表，關乎流浮山的項目——

廢除

“113° 56’ 45””

代以

“113°56.897’”。

- (8) 附表，關乎流浮山的項目——

廢除

“22° 29’ 33””

代以

“22°29.459’”。

- (9) 附表，關乎流浮山的項目——

廢除

“113° 58’ 06””

代以

“113°58.247’”。

- (10) 附表，關乎銀鑛灣的項目——

廢除

“22° 16’ 02””

代以

“22°15.942’”。

- (11) 附表，關乎銀鑛灣的項目——

廢除

“114° 01’ 18””

代以

“114°01.447’”。

- (12) 附表，關乎赤柱 (東) 的項目——

廢除

“22° 13’ 00””

代以

“22°12.908’”。

- (13) 附表，關乎赤柱 (東) 的項目——

廢除

“114° 13’ 10””

代以

“114°13.314’”。

- (14) 附表，關乎赤柱 (東) 的項目——

廢除

“22° 13’ 59’”

代以

“22°13.891’”。

- (15) 附表，關乎赤柱 (東) 的項目——

廢除

“114° 14’ 00’”

代以

“114°14.147’”。

- (16) 附表，關乎塔門的項目——

廢除

“至北緯 22° 28’ 12’”

代以

“至北緯 22°28.108’”。

- (17) 附表，關乎塔門的項目——

廢除

“114° 21’ 02’”

代以

“114°21.181’”。

- (18) 附表，關乎塔門的項目——

廢除

“與北緯 22° 28’ 12’”

代以

“與北緯 22°28.108’”。

(19) 附表，關乎塔門的項目——

廢除

“114° 21’ 20’”

代以

“114°21.481’”。

(20) 在附表的末處——

加入

“註： 在本附表中，位置的地理坐標均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(WGS 84) 為基礎。”。

運輸及物流局局長
林世雄

2024 年 8 月 29 日

註釋

《船舶及港口管制 (港口) 令》(第 313 章, 附屬法例 J) 的附表指明的香港水域範圍, 是為施行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(第 313 章) 而宣布的港口。在該附表為識別該等範圍的地點而列明的位置, 是採用以香港 1980 大地基準 (HK80) 為基礎的地理坐標表述的。

2. 本命令修訂上述附表, 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(WGS 84) 為基礎的地理坐標, 代替第 1 段提述的地理坐標。